

# 何俊仁為何公然撒謊？

蔡子強



何俊仁在斯諾登事件上說了三個謊話：一是所謂有「中間人」勸走斯諾登，但特首梁振英已經明確否認，何俊仁亦一直說不出誰是「中間人」，說明這只是他杜撰出來的人物。二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已重申政府沒有刻意放生斯諾登，是美國一直拖延遞交引渡文件，斯諾登未屬於通緝犯身份，當然可自由出入境，所謂北京操控港府完全是生安白造。三是厄瓜多爾已經證實，是斯諾登自行提出政治庇護申請，而參與其事的是「維基解密」始創人阿桑奇，離港事件是斯諾登與阿桑奇共同策劃。何俊仁趁斯諾登離開查無對證之下公然製造謊言，既是為了政治抽水，更是藉此譏諷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為美國介入香港事務提供藉口。何俊仁身為律師卻出賣當事人，身為立法會議員卻將禍水引入香港，請問其誠信道德、人格操守何在？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回應美國中情局前僱員斯諾登事件，表示在本月15日下午，收到美國提出臨時拘捕令的要求，指斯諾登涉及3項控罪。袁國強指，處理美方的臨時拘捕令時，已嚴格依照香港法律和兩地互助協議處理，但並沒有收到對方提出引渡的要求，強調律政司沒有刻意放生斯諾登，亦無放緩處理事件。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昨日回應時亦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完全是在依法處理相關案件，這是無可非議的，各方都應該予以尊重。美方質疑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辦事是沒有道理的，美方對中國中央政府的指責缺乏依據，中方對此不能接受。特區政府在處理斯諾登事件上一直是依法辦事，而斯諾登的去留也是他自己的選擇，與特區與中央政府沒有關係。

## 何俊仁的三個謊言

斯諾登匿藏本港超過1個月，並揭露美國政府種種侵犯人權私隱的惡行，一向將人權、自由掛在口邊的反對派人士卻不敢批評美國一句。但當斯諾登打算離港之際，民主黨何俊仁立即忙不迭的跑出來爆料，自稱斯諾登在港身份曝光後，透過本港的人權組織聯絡熟悉人權法的律師作代表，最後找到何俊仁為其代表律師。而他近幾個星期一直以斯諾登的代表律師身份，與所謂的政府極高層開會磋商斯諾登的去向。他指責有「中間人」繞過他向斯諾登的照顧者直接傳話通知斯可安全離開，並質疑北京政府在背後操控，港府無話事權云云。

不過，何俊仁其實是說了三個謊話：一是何俊仁指有

所謂「中間人」勸走斯諾登，但特首梁振英已經明確否認指：「至於甚麼中間人，這個我完全不知道。」政府消息人士也表示，何俊仁的中間人說法，毫無根據，港府也稱無接觸過代表斯諾登的兩名律師。何俊仁既不能說出誰是「中間人」，甚至連自己的「委託信」都無法拿出來，說明這位「中間人」只是杜撰出來的人物，勸走斯諾登的說法更是穿鑿附會。

二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已重申政府在事件上並沒有刻意放生斯諾登，是由於美國方面一直拖延遞交引渡文件，本港未能收齊文件，不能也沒有法律依據限制或禁止斯諾登離開香港。

三是厄瓜多爾外長帕蒂諾已經證實，是斯諾登自行向厄國提出政治庇護申請，而主要參與其事的是「維基解密」始創人阿桑奇。他向《紐約時報》披露，早在華府吊銷斯諾登的護照前，已為斯諾登向厄瓜多爾申請難民旅遊證件，並派出法律團隊支援斯諾登，誓要防止他落入華府手中。這說明整個離港事件是斯諾登與阿桑奇共同策劃。何俊仁既然自稱是斯諾登代表律師怎可能不知情？何以反誣指中央介入事件，以圖製造中美政治風波？何俊仁趁斯諾登離開查無對證之下胡說八道公然撒謊，一方面是為了政治抽水，為反對派在事件中噤若寒蟬的表現作出補救；另一方面是藉此譏諷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表現。

## 披露斯諾登逃走計劃包藏禍心

事實上，何俊仁身為斯諾登的律師，但所做的卻恰恰是損害其利益之舉。在斯諾登準備離港之時，何俊仁就接受傳媒披露逃走計劃、目的地，並指他的離開與中央介入有關。這等於是向美國政府暴露了斯諾登的行蹤。事後美國政府隨即向香港、俄羅斯等施壓，令斯諾登處境極為危險，這些是一個律師應做的事嗎？有人權組織更直言，「何俊仁不應過早披露與政府官員交涉的細節，否則或帶來未能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令美國政府可作相應部署，影響斯諾登前往最終目的地，作為政治難民的代表律師，有義務為當事人保密，以其利益為優先考慮，公眾雖有知情權，但最少應待斯到這新的安全藏身點才披露。」

當美國國內派人士千方百計要將斯諾登進行人格謀殺，將他抹黑為「中國間諜」之時，何俊仁卻捏造他與中國的關係，胡說是中國有意協助他離開，這不是附和美國鷹派說法，對斯諾登落井下石嗎？何俊仁事後種種「異常」表現，不但未有保護斯諾登的安全，相反是不斷損害其利益，毀壞其名譽，並配合美國的追捕行動。更加險惡的是，何俊仁將斯諾登自行選擇離開，說成是本港與中央有意放人，為美國介入本港事務，甚至是「報復」香港及中國製造藉口。何俊仁身為律師卻出賣當事人，身為立法會議員卻將禍水引入香港，請問其誠信道德、人格操守何在？何俊仁與民主黨究竟為了誰的利益服務，不是一目了然嗎？

# 郝鐵川新作評基本法爭議 駁積非成是觀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自香港回歸以來，在落實「一國兩制」、實施《基本法》的過程中，在社會上出現了不少的爭議，中華書局將於香港書展前出版郝鐵川新作《香港基本法爭議問題述評》。在書中，郝鐵川以法學的角度，結合對香港《基本法》的多年研究，及對香港情況的實際理解，嘗試針對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爭議較大的問題，陳述自己的見解，駁斥一些積非成是的錯誤觀點，由此讓大家對中央政府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有更準確的認識。

即將出版的《香港基本法爭議問題述評》一書中，郝鐵川嘗試就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爭議較大的問題陳述自己的見解，舉其要者，包括：

- 中國憲法是總體適用於香港特區？還是只有第三十一條才適用，其他則與香港無關？
- 中央政府對香港是只有國防、外交兩項權力，還是除此之外還有其他方面的權力？
- 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權是虛權，還是一種體現國家主權、治權不可分割的實權？
- 「港人治港」是否意味着中央政府不治港？
- 香港特區有無「固有權力」、「剩餘權力」、「民族

自決權」？

- 香港特區實行的是否「三權分立」制度？
- 在香港推行「雙普選」，是按《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還是應該按照普選的「國際標準」來實施？
- 對《基本法》進行解釋，是否應先由香港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主動的解釋權？

郝鐵川現任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兼任中國法學會比較法學研究會副會長，華東政法大學、山東大學等院校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香港樹仁大學客座教授。主



郝鐵川將於新書中，針對社會對《基本法》爭議較大的問題，陳述自己的見解。資料圖片

要研究方向包括：法理學、憲法學、法史學、比較法學。著作包括《中華法系研究》、《當代中國與法制現代化》、《秩序與漸進——中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依法治國研究報告》、《國家拐點》、《鄧小平與中國的民主、法制和人權》、《中共十八大與內地和香港》（合著）等。



## 施永遠求官不遂竟要引用《特權法》調查？

卓偉

由黃毓民擔任主席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通過公民黨毛孟靜提出的無約束力動議，以權力及《特權法》調查廣播處長施永遠升遷中，涉嫌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事件。毛孟靜指事件涉及公眾利益，認為應讓施永遠在法律保障下和盤托出。鄧忍光則反駁稱，當事人至今仍未公開交代詳情，過去數個月對港台造成非常大的損害，對此感到遺憾。《特權法》既稱為立法會的「尚方寶劍」，需要耗用大量的人力物力，理應在關係社會利益的問題上才使出來。現在因為施永遠求官不遂繼而遷怒上司，就要動用《特權法》，明為調查實為政治施壓。請問，市民為什麼要為施永遠求官，為反對派的政治炒作付鈔？

在昨日立法會會議上，反對派議員以及港台工會在没有證據之下，就指施永遠因為沒有執行政治任務而影響升遷，矛頭更指向廣播處長鄧忍光。然而，反對派及工會所作出的指控，基本上都是想當然，想當然的以為施永遠署任助理廣播處長就一定能夠「坐正」；想當然的以為施永遠未能「坐正」一定是因為不肯執行所謂「政治任務」；想當然的指處長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但高級公務員署任不代表就一定能夠「坐正」，能夠「坐正」既要職權位有否更合適人選，更重要的是看署任人選的表現。如果因為一個公務員署任1年而不獲晉升，就將事件上綱上線為所謂「政治打壓」，公務員的正常升遷安排豈非亂曬大龍？

涉及高級公務員升遷並非廣播處長可以一個人說了算，施永遠未能坐正的最可能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其表現不獲港台管理層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認可，有關的評核結果都會記錄在案。施永遠既然不滿自己未能「坐正」，究竟有沒有向有關方面查詢原因？有沒有檢討署任期間的表現如何，是否將港台的電視節目變成某些政治派別的宣傳平台，導致節目水準大幅下降？可惜的是，他從來沒有檢討過自身表現，當知道不獲「坐正」之後立即惱羞成怒，想當然的指是因為自己「堅定」地拒絕執行「政治任務」而招致報復云云，這些說法完全是捕風捉影，污蔑他人。正如鄧忍光所言，他（施永遠）從來沒有公開交代過事件，但卻在不斷煽風點火，罔顧港台利益。這樣的專業操守難怪不獲晉升。

施永遠事件本來只屬公務員內部升遷事宜，本可以通過局內的上訴機制解決，何以竟演變成一宗政治事件？原因是施永遠一開始就拒絕循正常途徑處理，而是舉行記者會對上司作出指控，港台工會隨即發難對鄧忍光肆意抹黑批評，反對派甚至將事件帶到立法會討論，要在立法會上「公審」鄧忍光，為施永遠求官。這說明施永遠與反對派一開始就準備將事件大肆炒作，一是要讓施永遠順利坐上助理處長一職，可以牢牢掌握港台電視部，繼續讓《議事論事》、《頭條新聞》保持一貫的政治偏頗。二是要借事件「佔領」港台，以此向管理層展示力量，將來誰再敢對港台路線置喙半句，都將難逃政治「審判」的命運。

因此，反對派不惜小事化大的以《特權法》調查事件，雖然動議並無約束力，但此舉將開下一個極壞先例，就是立法機關竟公然干預公務員人事升遷，讓一些公務員以為靠攏反對派升官有保障，不但可以將工作表現不滿推諉成「不接受政治任務」，還可以将升官不遂歸咎為「政治打壓」。這樣的編輯自主確實讓人開眼界。

# 特權法查港台 鄧忍光嘆可悲

## 須獲立會大會通過方有法定效力



鄧忍光不點名質疑聲稱被「政治打壓」的施永遠。梁祖彝攝

同社會團體和港台員工團體代表的意見。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前主席麥麗貞在發言時聲稱，過去一年，港台員工面對「前所未有的內部干預」。多名反對派議員在發言時亦聲言，港台編輯自主已受到「干預」，工黨主席李卓人更聲言鄧忍光是要「整治」施永遠。

## 馬逢國：指控全無真實證據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在發言時不禁質疑，現時雖然看到許多很嚴重的指控，但至今看不到有任何一件事是有真實證據，有充分的理由去說明鄧忍光做得不好。

鄧忍光在回應時則強調，所謂「政治任務」的指稱，涉及的節目在討論時，參與者包括有港台管理層、電視部、電台部總監、以前提線製作人員，「由討論到完成，從來無港台同事表示這些是政治任務」，但事後卻有3份報章引述相同港台消息，聲稱這些是「政治任務」。

他續說，自己擔任處長後，任何這類編輯討論都是通過電郵、會議進行，有完整電郵的同事不應有任何誤解。被問是否支持使用特權法來保障施永遠的發言權，鄧忍光指，非常支持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講出真話，但強調

相關人士作為傳媒人，作為港台人，理論上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無畏無懼地去講出事實：「我只能說，盡了自己責任，公開表示我完全不會考慮用我的民事訴訟權利，去起訴任何作出失實指控的人。」

## 何淑兒：升遷有制度可反映

就施永遠的升遷問題，商務局常任秘書長何淑兒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公務員的升遷問題，但強調公務員升遷有一套制度，「如果公務員認為他做的事情是與公務員守則有違背的，我非常鼓勵公務員向我表達，亦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有關問題」。

委員會最後通過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惟仍必須獲內會及立法會大會通過，否則並無法定效力。

## 陳廣錫質疑主持偏袒「佔中」

另外，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陳廣錫在會上質疑港台新聞及節目未有做到公正、持平，指現時港台的新聞報道中，可搜尋到100宗「佔領中環」行動的報道，但有九成是支持「佔中」的，反對的不足一成。而港台節目中的主持人大部分亦是一面倒支持「佔中」，不少市民認為打電話上港台節目，表達反對「佔中」的很快便被「cut線」，令人質疑港台是否真的可以客觀地報道事實的全部。

# 葉太：保留功能界別有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社會正熱議特首普選，但鮮有討論未來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在接受一網台訪問時指出，為確保均衡參與及立法會意見更具全面性，功能界別有值得保留的必要，但須考慮擴大選民數目。

葉劉淑儀昨日出席一個網台節目時指出，任何選舉都必須有一個提名機制，特首普選也不例外，但提名準則可以作諮詢，自己希望不同派別代表，包括反對派都有機會入圍，又笑言個人健康情況許可的話也會參選。不過，她提出，要落實普選立法會的難度較普選特首更高，因為要「擺平」30多個功能界別之間的利益並不容易。

## 專業條例須有專才審議

葉劉淑儀指出，像美國、英國、德國、台灣等地，都保存了「兩層議會」的架構，如美國的眾議院議員2年選舉一次，議員為求連任會不斷提出很多地區議題，而參議院的任期就長達6年，議員就可以深入研究、處理一些高深的法例。在香港，無論是政府及立法會都缺乏專門界別的人才，尤其是國際金融專業，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具深遠的影響，故功能界別有存在必要。她進一步解釋指，香港的金融才俊「三更半夜要看着

個大市」，並沒有時間及精力落區拉票，也未必每個人都可以走地區直選之路，「港英政府推行功能界別已經有30多年，證明當初港英政府也明白到均衡參與的重要性，才設立功能界別。現在立法會在審議一些涉及金融業的條例草案時，真的不是太多人認識。」

## 擴大選民範圍增代表性

葉太支持保留功能界別，但認為應擴大選民範圍，「當然選民資格要有代表性，例如零售業界，就不能擴大到前線售貨員，因為今天可以是售貨員，明天又會轉到另一行業，最低限度要是業界的買辦、經理等，而細節就需要諮詢公眾的意見」。倘選民並非目前30多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可以撥入「超級區議會」內，當局可發信給所有合資格的選民，由他們自行選擇。